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三) 13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01 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一：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 113.03.12 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來函辦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在案，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包含名稱變更為校園性別事件)，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並依照新準則擬定新案。

決議：照案通過。

02 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二：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 113.03.12 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來函辦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在案，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提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03 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三：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 113.04.24 桃教學字第 1130035762 號辦理。

(二)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

(三)建議廢除舊有規定，未來依照教育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辦法：教育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二)依需求訂定，提報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監視錄影暨電話系統管理要點」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相關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各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相關之規定原依據 113.03.12 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來函辦理，並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但因再次接獲市府來函，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並依照市府第 1130087904 號函之範本擬定新案。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故依市府函示修正各校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
3. 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並依照市府之範本擬定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3309 號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14 時 00 分

紀錄：

文書組 熊夢萍

單位主管：

總務處主任 黃智德

校長：

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

